(上接A15版)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把控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将用于投资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把控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71,480	6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86,480	80,000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4,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91元/股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822股限制性股票。

(五)2022年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25,822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月11日。

(六)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解除限售的1,463,64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7日上市流通。

(八)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3,0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6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1元/股;1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3,000	-24,000	1,14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666,106	0	472,666,106
合计	473,839,106	-24,000	473,815,106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36号二楼2-1;邮政编码:315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36号2幢二楼2-1;邮政编码:315000。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发生重大调整时公司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村二楼2-1)。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发生重大调整时公司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评及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江平、王明峰、翁江宏、郁炯彦、楼百均、蒲一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评及薪酬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年度同类型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予以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江平、戴志勇、朱伟、何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2024年度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并办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迁址等事宜,上述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子公司、营销分公司、办事处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申请行政许可、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文件等。本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均为有效。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江平、戴志勇、朱伟、何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江平、戴志勇、朱伟、何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3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3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关于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4,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24,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2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5、传真:0574-56225671

6、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148,212,766.9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	127,865,482.16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56,635.63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90,649.18
	合计	148,212,766.9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7,865,482.16元。

(二)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0,347,284.81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148,212,766.97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8,212,766.97元,具体详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太平鸟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尚服装销售"),系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 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风尚服装销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风尚服装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风尚服装销售的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2024年3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18.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年度同类型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其中,为风尚服装销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78842N

3、成立时间:2014年8月22日

4、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258号5-1-3

5、法定代表人:邵新平

6、注册资本:人民 币3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母婴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风尚服装销售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9、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058	104,498
负债总额	25,067	47,096
净资产	46,991	57,4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372	74,096
净利润	2,001	10,4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宁波太平鸟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担保额度:5,000万元

5、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孙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考评及薪酬确认的议案	√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平、张江波、戴志勇等股东应对议案12、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范盈颖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考评及薪酬确认的议案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